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近日收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资料，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千山药机、刘华山、王国华、彭勋德。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

(2) 请求判决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请求按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依每月2%为标准，从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 请求判决被告刘祥华、陈端华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即律师费25万元；

(4) 请求判决其它被告对被告刘祥华、陈端华的上述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向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期限三个月，并约定了借款

利率、违约责任等。同日，被告千山药机、刘华山、王国华、彭勋德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刘祥华、陈端华的前述5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以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借款义务，但被告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刘华山、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王国华、彭勋德。

2、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决被告刘华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
- (2) 请求判决被告刘华山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请求按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依每月2%为标准，从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 (3) 请求判决被告刘华山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即律师费25万元；
- (4) 请求判决其它被告对被告刘华山的上述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被告刘华山向原告借款500万元，期限三个月，并约定了借款利率、违约责任等。同日，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王国华、彭勋德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刘华山的前述5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以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借款义务，但被告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思海、周大连。

2、诉讼请求

(1) 千山药机支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并支付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

(2) 请求判决刘祥华、陈思海、周大连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陈思海、周大连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千山药机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24天，双方约定日利率为0.08%。被告刘祥华、陈思海、周大连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千山药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现该笔借款已过清偿期限，该笔借款中部分已归还，截止2018年1月24日，千山药机尚结欠原告500万元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均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前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传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应该通知书》【案号（2018）湘0102民初816号】；

2、《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传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应该通知书》【案号（2018）湘0102民初817号】；

3、《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苏0591民初881号】。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